

神的以色列民

向信徒一家的人更是這樣(加六：10)

在背逆敗壞的世界中，神揀選因信稱義的亞伯拉罕；由他生出一家；以色列從埃及出來，進入神應許之地，成為一國。

在新約時代，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，道成肉身，到世上來，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信祂的人，得稱為義，脫離從罪惡來的敗壞，成為新造，作神的兒女，成為神家的人；是神的國在人間，這是“從裡面作的真猶太人”(羅二：29)。

“神的以色列民”(加六：16)，是新的國籍，不是屬地上的，是“在基督裡，新造的人”(林後五：17)。地上的以色列人有傳統的醜惡歷史，兄弟相妒相恨；因為嫉妒，把約瑟賣到埃及；以後是猶大家和約瑟家相爭，分成南國北國，其勢不兩立；鬥到不可開交，就尋求外人來幫助，亞蘭和亞述曾是方便的助拳者，也乘機會來侵凌擄掠，一直到兄弟先後亡國被擄。神的以色列民，就是基督的教會，卻不是如此。他們是同心愛神，也彼此相愛；“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”(加六：2)。基督的律法就是彼此相愛的命令。因為同是基督的身體，各自為肢體，卻屬同一元首，所以彼此相顧。這是神家的徽號，與屬地的人有顯著的差異。

愛不是糊塗的容忍罪惡；愛神的，也不會樂於長久的生活在罪惡中，更不會樂見肢體沈溺在罪惡中。看到肢體的失敗軟弱，必然關心：“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”(加六：1)。所以看到別人跌倒就拍手稱快，或把那肢體割除，不是肢體當有的現象；應該幫助他，把他挽回過來。

屬神的人，順從聖靈的引導行事，“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

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”(拉六：10)。聖徒不是整天標榜“我比你聖潔，比你屬靈”，也不是為了“幾個天使能站在同一個針尖上”的問題，而喋喋不休的作無聊爭辯；而是照神的旨意熱心為善，作世上的光和世上的鹽。向眾人行善，是神家的人所當行的；但愛心是由自己的家開始，所以既然“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的人”(弗二：19)，必須表現在愛心的行動上，“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”(約壹四：21)。

受過割禮的保羅，勸告信徒，不要以外面禮儀夸夸其談，要作新造的人，有屬“耶穌的印記”(提後二：19)行在光中。